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倡导人道、博爱、奉献，搭建公益平台，汇聚社会力量，致力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南埔村水南大道西 10 号 4 楼，邮政编码：511340。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指导单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管理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资助贫困患者及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条件；
- (二) 资助应急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 (三) 资助扶贫助学、恤孤助残、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
- (四)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五) 资助志愿者教育培训。

第八条 业务管理：

- (一)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募捐、资助、投资、涉外活动和设

立专项基金时，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设立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及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本基金会接受日常性捐赠的信息，在收到捐赠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接受重大捐赠的信息，在收到捐赠款物后即时向社会公布。

（三）基金会募集的善款按捐赠人意愿使用，未指定用途的善款由理事会决定公益慈善用途。所有的公益服务项目经理事会通过。基金会每月 10 日前向捐赠人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四）基金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的费用由秘书处或专门委员会主任制订方案并提交预算报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从基金会的服务经费中支出。

（五）项目申报流程：理事会成员对有意向开展的项目发起提议→基金会秘书处组织服务队对项目进行考察调研→秘书处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理事会决议→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决议的项目制定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基金会资助的公益服务项目通过下设服务队执行，服务队在基金会的指导下开展公益志愿活动。

第十条 服务队由乐于奉献、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商界精英及各界爱心人士组成。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 积极奉献，廉洁无私，公正诚信。

第十三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 (四)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并支持不当决策而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须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

(七) 每年度理事会会议出席率须达 75%以上，否则自动丧失当届理事资格。参加经基金会审批同意的重要的服务队服务活动，以及婚丧产假等个人法定假期，可不计缺席。有医院证明的病假，不计缺席。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副秘书长、讲师团团团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聘任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顾问等；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日通知全体理

事、监事及将会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全体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并支持该决议通过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议事规则：基金会议事采用罗伯特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四）监事换届参照理事换届的方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出席监事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

责。

(四) 每年度监事理事会会议出席率须达 75%以上，否则自动丧失当届监事资格。参加经基金会审批同意的重要的服务队服务活动，以及婚丧产假等个人法定假期，可不计缺席。有医院证明的病假，不计缺席。

第二十四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6 年）。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制定理事会工作计划并付诸执行；

(五) 提名任免基金会的副秘书长、讲师团团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提交理事会决定；

(六) 审批基金会服务队队长、副队长、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其他干部人选；

(七) 本基金会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设常务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常务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理事长暂时无法履行其职权时,代为履行理事长职权;

(二) 主管财务管理委员会及法律与制度委员会;

(三) 监督及指导基金会行政工作;

(四) 检查基金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五) 协助理事长制定本基金会工作计划并付诸执行;

(六) 本基金会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设4名副理事长,在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联系所分管的委员会;

(二) 协助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制定本基金会工作计划并付诸执行;

(三) 本基金会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在理事长、常务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拟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三) 拟定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 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建设有责任感、有能力、有效率的秘书处团队;

(五) 掌握理事及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基本情况,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切实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设若干名副秘书长,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秘书长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副秘书长分工负责会议筹备、会议议程起草、会议通知召集、起草项目计划、拟定项目方案和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置 15 个主要专门委员会,由本基金会的理事成员兼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提名,报理事会决定),各委员会职能为:

(一) 财务管理委员会

负责管理基金会财务部门工作,合理编制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审查服务队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基金会及下属各服务队的财务状况,防止资产流失;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二) 法律与制度委员会

订立或修订服务队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报理事会审批;审查服务队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文本,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对和服务队相关的法律争议、法律纠纷、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等问题,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中国公益基金会的法律环境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服务队或基金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救心行动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针对贫困先天性心脏病及风湿性心脏病患者开展救助活动,帮助患者摆脱病痛,恢复健康,

通过服务传播爱心，打造具有生命力、影响力的公益品牌。

（四）扶贫及助残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组织服务队开展活动，对贫困家庭及残疾人士进行关心、帮扶，促进脱贫自立。

（五）防盲治盲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开展贫困白内障患者救助等关爱盲人的活动，提高全民防盲治盲意识。

（六）助学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为贫困地区捐建学校、教学设施等，为贫困学生开展捐资助学、德育课堂等活动，帮助解决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成长等问题。

（七）恤孤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为贫困孤儿开展生活关怀、心理辅导等活动，帮助解决贫困孤儿的学习、生活、成长等问题。

（八）敬老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组织服务队开展活动，关爱老人尤其是孤寡、低收入家庭老人，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并进行心理关怀。

（九）大病救助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针对贫困家庭成员的重大疾病患者开展救助活动，帮助患者摆脱病痛，恢复健康。

（十）教育培训委员会

根据本基金会战略目标制定和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招募和培训讲师队伍，开展队员培训、志愿者培训等，传播公益理念，提高服务技能，促进个人发展。

（十一）志愿者发展委员会

制定志愿者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积极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建立不同专业、领域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十二）宣传及公关委员会

制定本基金会的宣传策略和规划，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与各类传播媒体进行合作，策划组织各种公益慈善宣传活动，并综合利用多种传播方式，如建设网站、编撰会刊、制作宣传视频及运用新媒体等，为基金会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处理基金会公共关系事务，组织队员开展联谊交友活动，与政府、社团及爱心人士建立广泛的联系，加强沟通，加深了解，营造合作共赢的外部环境。

（十三）社区服务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针对社区需求，联合其他委员会协助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帮助解决社区问题，传播社区互助理念，促进社区和谐与发展。

（十四）应急救灾委员会

负责对突发灾害事故，第一时间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制定相对应的救灾措施，组织服务队开展救灾工作，灾后帮助受灾地区开展重建工作。

（十五）环境保护及后勤保障委员会

负责整合内部和社会资源，组织服务队开展环保活动，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推广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负责做好物资采购计划、保管和供应，定期进行清仓查库盘点物资，防止积压、损坏、变质、被盗，负责后勤安全保障，做好防火、

防盗以及事故等预防工作；做好物资的记录、登记，保存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关于监事、理事或专门委员会主任辞任的相关程序

（一）当监事、理事或专门委员会主任申请辞职时，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辞职申请表及辞职信；

（二）辞职申请表及辞职信将有 30 天保留期，保留期内，申请人可以随时撤销辞职申请；保留期届满，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监事理事会提议，经过监事理事会决议；决议通过，将通知相关人员；如果是理事辞职，应报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发起人的捐赠；
- （二）国内外及港澳台等合法组织及个人自愿捐赠；
- （三）投资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条 基金会及其下属各服务队开展的内部募捐活动，募捐所得资金、物资由基金会接收后，基金会及其下属各服务队按捐赠人的意愿组织策划公益活动。

以基金会或服务队名义在内部所募集的赈济类资金和物资，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基金会及其下属服务队募集的资金

必须存入基金会或下属服务队的指定账户，捐赠资金按捐款人的意向专款专用。

基金会及其下属各服务队募集的公益资金由本基金会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由基金会向捐赠者提供捐赠票据，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为捐赠者颁发相应的感谢证书、奖状或牌匾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及其下属各服务队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使用的详细计划。基金会及其下属各服务队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及其下属各服务队所有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均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人明确捐赠意愿的，按捐赠意愿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资助贫困患者及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条件；
- （二）资助应急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 （三）资助扶贫助学、恤孤助残、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
- （四）资助志愿者教育培训；
- （五）资助符合政府要求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公益活动是指一次性

涉及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项目或投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四十八条 经费管理：

（一）理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服务队开展项目的资金预算均需要得到基金会审批方能执行。

（二）基金会自行筹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经费，所筹集的行政经费纳入基金会指定账户。所需经费可来源于服务队或社会指定资助，绝不能挪用公益慈善资金作行政支出。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五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

解除资助协议。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2017年1月18日理事会表决通过，以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情况变化进行修订，经理事会通过后施

行。

本管理办法修改及解释权属基金会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